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98,3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0,43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7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78,2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分別約66,480,000港元、32,190,000港元及1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500,000港元，無以及無)。撇除確認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7,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溢利約5.0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約8.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598,300	333,388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394,074)</u>	<u>(270,289)</u>
毛利		204,226	63,099
其他收入	5	2,553	858
一般行政開支		(176,810)	(113,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29)	(7,522)
融資成本	6	(10,601)	(2,534)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32,187)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增加		139,70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8	－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991)</u>	<u>(1,519)</u>
稅前溢利(虧損)	6	87,815	(62,757)
所得稅開支	7	<u>(17,384)</u>	<u>(7,740)</u>
年內溢利(虧損)		<u>70,431</u>	<u>(70,49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820	(78,232)
非控股權益		<u>6,611</u>	<u>7,735</u>
		<u>70,431</u>	<u>(70,4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5.06港仙</u>	<u>(8.15)港仙</u>
攤薄	8	<u>4.80港仙</u>	<u>(8.1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0,431	(70,49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38,497)</u>	<u>(26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934</u>	<u>(70,76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97	(78,507)
非控股權益	<u>5,137</u>	<u>7,742</u>
	<u>31,934</u>	<u>(70,7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854	7,6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562	29,945
商譽		690,170	475,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04	43,937
無形資產		36,603	2,063
遞延稅項資產		1,170	—
		<u>860,463</u>	<u>558,659</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208,280	—
存貨		9,925	—
其他投資		9,622	1,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5,189	101,5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56,930	784,002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12,554	—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230,509	37,577
		<u>1,323,009</u>	<u>925,0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2,969	804,315
有抵押付息銀行借貸		20,206	88,466
應付稅款		16,364	4,131
或然代價(流動部份)			
— 代價股份		36,089	—
		<u>725,628</u>	<u>896,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381</u>	<u>28,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7,844</u>	<u>586,83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7	2,076
其他長期負債	12	1,690	39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u>63,903</u>	<u>—</u>
		<u>68,070</u>	<u>2,469</u>
資產淨值		<u>1,389,774</u>	<u>584,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526	10,368
儲備		<u>1,352,735</u>	<u>552,0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67,261	562,398
非控股權益		<u>22,513</u>	<u>21,970</u>
權益總額		<u>1,389,774</u>	<u>584,368</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7	(24,052)	134,454	8,137	142,591
年內虧損	-	-	-	-	-	-	(78,232)	(78,232)	7,735	(70,49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5)	-	-	-	(275)	7	(2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5)	-	-	(78,232)	(78,507)	7,742	(70,7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53,503	-	53,503	-	53,50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13(a))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13(b))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13(c))	685	99,311	-	-	-	-	-	99,996	-	99,996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 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681)	(6,681)
擁有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772	12,77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	3,168	449,780	-	-	-	53,503	-	506,451	6,091	512,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63,930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68	583,562	6,996	(940)	-	766	63,930	-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年內溢利	-	-	-	-	-	-	-	-	63,820	63,820	6,611	70,43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7,023)	-	-	-	-	-	(37,023)	(1,474)	(38,4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23)	-	-	-	-	63,820	26,797	5,137	31,9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66,487	-	-	66,487	-	66,4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30,690	-	130,690	-	130,690
轉換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838	154,404	-	-	-	-	-	(65,340)	-	89,902	-	89,902
轉換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838	155,050	-	-	-	-	-	(65,350)	-	90,538	-	90,53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購 後發行代價股份	640	74,670	-	-	-	-	-	-	-	75,310	-	75,3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認購 後發行股份(附註13(d))	1,842	348,142	-	-	-	-	-	-	-	349,984	-	349,984
轉至法定儲備	-	-	-	-	-	1,779	-	-	(1,779)	-	-	-
購回已發行股份	-	-	-	-	(27,379)	-	-	-	-	(27,379)	-	(27,37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6,938)	(6,938)
	4,158	732,266	-	-	(27,379)	1,779	66,487	-	(1,779)	775,532	(6,938)	768,594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952	5,9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	-	-	-	-	-	-	-	2,534	2,534	2,344	4,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6	1,315,828	6,996	(37,963)	(27,379)	2,545	130,417	-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付卡、互聯網支付業務及於中國從事高端權益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間的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於泰國從事的卡收單業務，及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已推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董事」）正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之公允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附屬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而對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一連串結構性協議(「微科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微科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微科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微科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微科結構性協議，故有必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附屬公司－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

透過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一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靜元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遨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遨樂」)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靜元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靜元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96,914	-	-	96,914
其他客戶	140,135	77,208	182,793	101,250	-	501,386
	<u>140,135</u>	<u>77,208</u>	<u>279,707</u>	<u>101,250</u>	<u>-</u>	<u>598,300</u>
分部業績	<u>46,077</u>	<u>11,862</u>	<u>8,574</u>	<u>15,960</u>	<u>139,700</u>	222,1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601)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3,186)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32,187)
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收益						4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91)
稅前溢利						87,815
所得稅開支						(17,384)
年內溢利						<u>70,4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及 貿易融資 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7,597	–	187,597
其他客戶	7,871	32,332	105,588	145,791
	<u>7,871</u>	<u>219,929</u>	<u>105,588</u>	<u>333,388</u>
分部業績	<u>(1,299)</u>	<u>16,570</u>	<u>19,406</u>	34,6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34)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3,072)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16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1,519)</u>
稅前虧損				(62,757)
所得稅開支				<u>(7,740)</u>
年內虧損				<u><u>(70,497)</u></u>

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3	329	80	2,805	-	6,047	46,104
無形資產	31,641	150	4,338	474	-	-	36,603
商譽	496,765	192,417	988	-	-	-	690,1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08,280	-	208,280
其他資產	869,199	23,097	165,254	37,709	-	107,056	1,202,315
總資產	<u>1,434,448</u>	<u>215,993</u>	<u>170,660</u>	<u>40,988</u>	<u>208,280</u>	<u>113,103</u>	<u>2,183,472</u>
總負債	<u>638,977</u>	<u>118,761</u>	<u>4,767</u>	<u>26,792</u>	<u>-</u>	<u>4,401</u>	<u>793,698</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1,371	49	492	-	-	-	1,912
折舊	4,594	138	37	1,411	-	408	6,588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66,487	66,487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允值增加	-	-	-	-	139,700	-	139,700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	-	-	-	32,187	32,187
添置無形資產	31,020	206	4,820	474	-	-	36,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	479	-	1,337	-	670	10,6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 及網上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 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88	122	3,097	2,230	43,937
無形資產	2,035	–	–	28	2,063
商譽	474,043	988	–	–	475,031
其他資產	849,200	24,650	38,630	50,238	962,718
	<u>1,363,766</u>	<u>25,760</u>	<u>41,727</u>	<u>52,496</u>	<u>1,483,749</u>
總資產					
	<u>856,782</u>	<u>6,359</u>	<u>28,149</u>	<u>8,091</u>	<u>899,381</u>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55	–	–	2	57
折舊	861	38	1,236	424	2,559
股份酬金成本	–	–	–	53,503	53,503
添置無形資產	2,079	–	–	30	2,1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5	–	1,442	2,394	43,001
	<u>39,165</u>	<u>–</u>	<u>1,442</u>	<u>2,394</u>	<u>43,001</u>

4.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2,528	261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73,066	—
商戶服務費收入	12,530	1,537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22,832	6,073
軟件開發收入	26,643	—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2,536	—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74,528	—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2,680	—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貨品銷售	277,707	219,929
貸款利息收入	2,000	—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82,683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2,905
	<u>598,300</u>	<u>333,38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682	192
政府補貼	3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其他投資產生之投資收入	1,318	—
雜項收入	154	666
	<u>2,553</u>	<u>858</u>

6. 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315	—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3	36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5,253	2,498
	<u>10,601</u>	<u>2,534</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822	18,37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12	1,440
股份酬金成本	33,735	23,263
	<u>69,769</u>	<u>43,08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65	5,0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1	52
股份酬金成本	24,583	9,055
	<u>31,639</u>	<u>14,115</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37	8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1,912	57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50,064	190,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588	2,559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32,752	30,2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	(9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0,673	4,231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8	2,7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02	—
泰國企業所得稅	3,216	3,659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741	1,188
	<u>18,177</u>	<u>7,58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94)	—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1	154
	<u>(793)</u>	<u>15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7,384</u>	<u>7,740</u>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五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87,815</u>	<u>(62,75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401	(11,679)
不可扣稅的開支	26,681	18,149
稅項豁免收益	(25,691)	(15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8	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32)	-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741	1,188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1	154
其他	(1)	29
	<u>17,384</u>	<u>7,74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7,384</u>	<u>7,740</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新增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約63,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78,23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0,177,157股(二零一五年：959,710,685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約63,820,000港元及經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0,177,157
購股權對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u>68,752,668</u>
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8,929,825</u>

上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57,044	29,276
應收貸款	(b)	52,511	—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18,041	6,319
向商戶支付押金	(c)	22,215	27,418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d)	133,351	38,5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e)	12,027	—
		<u>185,634</u>	<u>72,280</u>
		<u>295,189</u>	<u>101,5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742	—
美元	<u>16,624</u>	<u>18,244</u>
	<u>18,366</u>	<u>18,244</u>

10(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39,592	23,941
1至3個月	4,196	3,784
3個月以上	<u>13,256</u>	<u>1,551</u>
	<u>57,044</u>	<u>29,27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u>41,348</u>	<u>27,517</u>
到期：		
少於1個月	3,676	495
1至3個月	4,270	419
3個月以上	<u>7,750</u>	<u>845</u>
	<u>15,696</u>	<u>1,759</u>
	<u>57,044</u>	<u>29,276</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應收款項)被評為並未出現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b) 應收貸款

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貸款將根據協定之還款計劃予以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貸款被評為並未出現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10(c)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0(d)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6,742	5,708
其他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52	23,524
貿易押金及預付款	84,757	9,311
	<u>133,351</u>	<u>38,543</u>

附註：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10(e)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47,938	37,455
高端權益卡－酒店費用撥備	(b)	9,659	—
未動用浮動資金	(c)	519,610	748,959
		<u>577,207</u>	<u>786,41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91	14,3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42,096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4,288	3,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d)	887	—
		<u>75,762</u>	<u>17,901</u>
		<u>652,969</u>	<u>804,315</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6,895	37,455
1至3個月	864	—
3個月以上	179	—
	<u>47,938</u>	<u>37,455</u>

(b) 高端權益卡－酒店費用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收購附屬公司	3,739
添置	9,659
已動用金額	<u>(3,739)</u>
於報告期末	<u>9,659</u>

(c) 未動用浮動資金

該款項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算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1,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0,000泰銖(相當於393,000港元))，其每年按9.5%(二零一五年：9.0%)計算累積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前全部結清。

13. 股本

法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36,800,000	10,368	720,000,000	7,2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a))	-	-	144,000,000	1,4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b))	-	-	104,310,000	1,04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c))	-	-	68,490,000	685
轉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83,837,836	838	-	-
轉換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83,837,835	838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代價股份	63,953,488	64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d))	184,210,000	1,842	-	-
於報告期末	<u>1,452,639,159</u>	<u>14,526</u>	<u>1,036,800,000</u>	<u>10,36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14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210,2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5,5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104,31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152,293,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4,0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已藉認購事項合共發行68,49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99,996,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直接開支。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陸金發」)、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家嘴基金」)及曹國琪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

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陸金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鑒於完成陸金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陸金發已就陸金發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付款，本公司已根據陸金發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發行184,210,000股認購股份(「首次完成」)，每股作價1.90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淨款項約349,984,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旨在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整套專以支付為核心的電子商貿服務，涵蓋預付卡支付、電子支付、信用卡收單、高端權益計劃、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發展，其所有核心戰略領域均取得穩健增長，即1)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2)高端權益計劃；3)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4)於泰國的卡收單；及5)投資。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

本公司控制僅六張之一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該戰略性牌照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幾家能管理及運營大規模全國性預付項目的公司之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為我們溢利增長作出重要貢獻。具體而言，儘管政經形勢低迷，但承繼自開聯通的預付禮品卡業務仍錄得平穩表現，而同時我們已開始採取多項有意義的舉措，將我們的支付業務轉變為一整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生態系統。下文為部份顯著案例：

- **旅遊：**我們與游娃娃(大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游娃娃」)合作的智能旅遊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逾60個著名公園及風景區。我們亦與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直接領導的行業組織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建立獨家戰略關係，以於中國合作開發智能旅遊服務。

- **醫療**：於本公告日期已於10家醫院全面連接及運行民生通項目，該項目包括一張預付卡及一個網上賬戶系統，該系統令患者可方便支付醫院服務及查閱個人醫療數據。
- **電子商貿及商戶O2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亦已於30座萬達廣場佈設超過4,000個智能POS終端，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超過3,500家商戶。

高端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一項高端權益業務（「客樂芙集團」），該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客樂芙集團成為本公司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

支付與權益產品業務之間存在天然的協同效應。支付及權益產品本質上均是電子商貿服務，有助商戶更好地推廣其商品及服務，同時亦有助消費者享受更為便捷及互動式的消費體驗。

自收購起，客樂芙集團的高端權益產品已與本集團的支付產品穩定整合。我們於新加坡及南韓的海外支付項目已與客樂芙集團合作，利用客樂芙集團的主要分銷渠道，並已向中國的銀行及發卡組織銷售新加坡及韓國「支付+權益」產品。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

儘管我們該分部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但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及宏觀經濟下行的情況，本公司將更多精力投入為其他電子商貿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從實質上而言，這並非與我們的平台交易跨境商品，而是本公司現時沿供應鏈提供借貸服務，以促進交易流程，並幫助上游供應商更有效地收到貨款。本公司現時對提供予整個供應鏈的信貸服務收取利率或服務費，而不是透過交易商品的價格差額賺取溢利。

這一細微的戰略轉變密切符合本集團成為全面互聯網金融平台的長期策略。本公司不僅能向貿易公司亦能向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信貸及借貸服務，同時利用本公司的小額度、高頻次支付業務提供的數據統計，用於信貸分析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授出的籌建批復，允許我們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全國性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泰國的卡收單

就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儘管泰國旅遊業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在曼谷的爆炸案而遭受數月低迷，但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現反彈，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75,000,000泰銖（「泰銖」）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84,000,000泰銖。儘管交易總額錄得增長，但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000,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泰銖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位於泰國的Toyrus及國際SOS等新知名商戶訂立若干主要商戶協議。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為清邁及普吉島市場招聘新地區業務經理。我們相信，該等新委聘將推動我們更加集中深入地戰略性發展於曼谷及芭堤雅以外地區的旅遊景點開發業務。

此外，本集團正在就位於泰國的銀聯國際要求的銀聯卡收單業務與銀聯國際建立間接系統主機連接。發展間接系統連接可提升與銀聯國際早期建立的現有直接系統連接。由直接連接轉為間接連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項重要新發展是我們對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行業的企業進行策略性投資，如支付、科技、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不僅帶來財務回報，而且將為本集團廣泛的業務生態系統創造協同效應。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投資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助其開發融資租賃及其他全面融資解決方案，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溢利貢獻。我們亦收購我們旅遊業務的重要業務伙伴大連游娃娃的少數股權。

業務展望

就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於旅遊、電子商貿、醫療至公共交通領域尋求電子支付方面的重大短期突破。我們亦會評估多個策略性選擇，例如能夠快速實現我們策略目標的投資及／或收購。

就高端權益業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將客樂芙集團整合進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部，並進一步合併我們的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產品，尤其是於新加坡及南韓的遊客「支付+權益」業務。長期而言，我們將引入能在移動平台平穩運行的電子權益，並與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更加無縫整合。

就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而言，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的融資及借貸方面。透過於重慶成立網上小額信貸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我們預期多個新項目及於借貸行業的合作將進一步發揮其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的優勢，鞏固本集團作為全面的支付服務與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就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我們一直與銀聯國際合作，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國內及出行的銀聯卡持有人推出銀聯閃付／非接觸式支付服務，並將致力採用更全面的支付方式進一步簡化中國遊客的支付流程。我們亦一直在研究於泰國市場實施銀聯網上支付的可行性，以憑藉銀聯多樣性的支付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領導地位。

就投資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尋求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的新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598,0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0港元、約140,000,000港元、約101,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分別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預付卡支付業務、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的收入受到預付卡及網上支付以及跨境電子商貿交易活動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本年度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業務及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4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70%。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達28,084,000,000泰銖，較去年同期增加609,000,000泰銖。收益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泰銖貶值所致。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3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與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之收益上升趨勢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7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股份酬金成本約66,0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加上投資收購項目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7%。增幅主要源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海外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至約5,000,000港元及自有抵押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倍。每股基本溢利約5.06港仙，而去年每股基本虧損則為8.1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已於「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提及)及其他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120%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31,81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7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88,466,000港元)之計息借貸，其購回責任亦得以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當資本結構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新一項7,650,000泰銖(相當於1,690,000港元)的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的，發售予一名非控股股東。而有關股息已經確認於融資成本內。原有1,650,000泰銖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取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1%及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97,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2(二零一五年：1.0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證券經紀持有現金約為243,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58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67,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2,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即香港上市股票，市值約2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1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投資持股的百分比	年內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508,000,000	19.68%	-	139,700	68,580	208,280	14.99%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自所持證券收取股息。

自買入上述上市證券後，上市證券認購股價由買入當天的0.13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1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139,7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3,39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2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23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5.0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8.1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7名(二零一五年：183名)員工，其中32名(二零一五年：10名)在香港任職、330名(二零一五年：162名)在中國任職、13名(二零一五年：11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2名(二零一五年：無)則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特定授權以每股 1.9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422,809,720股 新股份	(i) 約350,000,000 港元 (ii) 有關餘下之約 453,000,000港 元，請參閱日 期為二零一六 年五月三十一 日之公告。	(i) 在中國支付、互聯 網金融及電子商貿 行業尋求收購；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69,000,000港元用 作認購智城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 8130)發行之新股 份； (ii) 約61,000,000港元用 作投資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iii) 約45,000,000港元用 作投資支付及高端 權益業務； (iv) 約90,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v) 餘下款項會在計劃 用途下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以認購價每股2.15港元 認購63,953,488股 新股份	約137,500,000 港元	<p>(i) 誠如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用作發展本集團權益卡業務；</p> <p>(i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進一步收購及投資；</p> <p>(iii) 誠如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p> <p>(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i) 約137,4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高端權益卡業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p>(i) 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 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i) 配售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最多83,837,835股股份。</p>	約307,000,000港元	<p>(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p> <p>(ii)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p> <p>(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p>(i)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高端權益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p> <p>(ii)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一筆銀行貸款；</p> <p>(iii) 約117,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承擔包括(i)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0,000港元)涉及購買軟件及牌照及(ii)不多於13,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5,900,000港元)涉及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10%股權及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的系統開發(二零一五年：13,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1,816,000港元抵押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開聯通22,4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6,941,000港元)之貨款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期後事項如下：

- (a) 根據本公告附註13(d)所載之陸金發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陸家嘴基金將於首次完成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陸金發認購事項之餘額453,339,468港元(「第二次完成」)；及本公司將向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其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同意將第二次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由法律顧問書面要求陸家嘴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付款義務。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陸家嘴基金並無就剩餘認購股份作出付款。此外，各方並無就認購協議第二次完成日期達成進一步延遲的協定。

鑒於陸家嘴基金未能如約履行付款義務，本公司已依照認購協議條款，向法律顧問諮詢意見，探討與陸金發一同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向陸家嘴基金尋求索賠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行動並無更新進展。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銷合共16,59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聯交所被購回。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52,639,159股減少至1,436,049,159股，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則將由約14,526,000港元減少至約14,36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科技」)及一間於薩摩亞註冊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文件，據此，本公司擬認購而星河科技擬發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29%，代價為20,000,000人民幣。雙方均同意將所得款項用於在北京發展八達通式的小額便捷支付業務。於完成後，於星河科技的投資將作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本公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其自身尚未註銷之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之 股份數目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	8,780,000	14,608	1.70	1.48
二零一六年三月	7,810,000	12,771	1.68	1.61
	<u>16,590,000</u>	<u>27,37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上述獲購回股份但尚未完成註銷程序，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未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該等獲購回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已購回之股份已完成註銷程序。

除上述所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已被分隔，並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馮焯權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